

NO.

有關《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的 幾個問題

(2007年5月5日在立法會發言大綱)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研究所

中國法制研究所副所長

王友全

前言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簡稱為
《草案》) 寫得相當完整、嚴密，符合2006年7

◎ 附註

月14日在香港簽署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
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
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簡稱為《安排》)的条文規定。

但是，就整個《草案》的条文來看，在中
文文字上，尚須就一些法律名詞及字句方面
面进行修改和完善，使之更適合港人的閱讀習
慣以及使全港更加通曉和容易理解。例如：

(一) 法律名詞方面

《草案》中的“判定債務人”、“判定債權人”
是否改成“判決債務人”、“判決債權人”，以突出

20x20=400

2 "判决"的含义, 英文亦是 "JUDGMENT DEBTOR" -
 JUDGMENT CREDITOR)

白文李方面

例如第一部的第4项 "除非各方签订的指
 明合同另有规定, 否则作为该合同一部分的选
 用各法院仲裁或选用内地法院仲裁, 须为本
 条的目的被视作独立于该合同的其他条款,
 而该仲裁的有效性不受该合同的任何变更,
 解除, 终止或无效所影响"

这是 ENGLISH CHINESE, 法律是写给普通老

百姓看的, 他们才能遵守.

故为着中文老人在文字上作调整.

白几个原则问题的细化

(1) 终局判决问题

条款草案只一般假设内地法院的判决是
 "终局性"的, 但没有考虑到内地司法的终局性很
 不稳定。例如:

① 内地法院没有监督程序, 法院可任意改
 判既判力和对判决的监督程序;

② 检察院也可自行或为当事人要求对已发

20x20=400

接頁

2-1

NO.2

（一）兩地簽署互惠強制執行判決是一件好事。但就兩地不同法規制度以及法律制度健全的特殊情況看，香港是處於弱勢地位，內地是處於強勢地位。最突出的情況，就是在內地的判決在香港可以獲得及時完滿的執行，但是香港的判決是在內地獲得有效知悉和執行，實在令人擔憂。因為，即便是在內地的法院判決在內地執行都會發生重重困難，甚至無法執行。

因此，建議在簽署互惠的互惠強制執行判決的同時，考慮建立某種強制知悉和執行。

以確保能將判決在內地可以獲得順利執行。這在各個發展英文上並沒有反映這一項，而且這又是保證兩地及時、公平、有效執行判決的一個核心問題。

20x20=400

3

与法律效力的判决提出^新新;

NO

国内地方法院还有发回重审, 然而重新起
印审判程序, 则原判决便有可能改判(这在前
已有林碧昆诉林手福案列);

(4) 内地虽然是一审终审制, 但发生法律效力
的判决也有可能发回再审, 或者又再审。

(二) 管辖权问题

条例草案规定“适用法律协议”(改为指定
法院), 香港的法院比较简单, 即作为地方法院
1 水平也较高。

但有类由地的法院, 是由最高人民法院指
定, 而且随时增加变动, 香港方面没有管辖权
。如果内地指定法院不符合水平, 对执行各
地判决肯定不力, 香港也无可奈何。

香港法院对判决书身不作法律审和事实审
, 在每级地方法院的统一管辖权标准, 加上这
的专属管辖问题, 对某些案件内地与香港
。

例如香港只对位于其境内的不动产及所
款行在互属管辖; 内地法院的专属管辖权比香

20x20=400

NO. 7

用广泛。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34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7条、第18条、第19条、第20条、第21条、第22条、第23条、第24条、第25条、第26条、第27条、第28条、第29条、第30条、第31条、第32条、第33条、第34条、第35条、第36条、第37条、第38条、第39条、第40条、第41条、第42条、第43条、第44条、第45条、第46条、第47条、第48条、第49条、第50条、第51条、第52条、第53条、第54条、第55条、第56条、第57条、第58条、第59条、第60条、第61条、第62条、第63条、第64条、第65条、第66条、第67条、第68条、第69条、第70条、第71条、第72条、第73条、第74条、第75条、第76条、第77条、第78条、第79条、第80条、第81条、第82条、第83条、第84条、第85条、第86条、第87条、第88条、第89条、第90条、第91条、第92条、第93条、第94条、第95条、第96条、第97条、第98条、第99条、第100条、第101条、第102条、第103条、第104条、第105条、第106条、第107条、第108条、第109条、第110条、第111条、第112条、第113条、第114条、第115条、第116条、第117条、第118条、第119条、第120条、第121条、第122条、第123条、第124条、第125条、第126条、第127条、第128条、第129条、第130条、第131条、第132条、第133条、第134条、第135条、第136条、第137条、第138条、第139条、第140条、第141条、第142条、第143条、第144条、第145条、第146条、第147条、第148条、第149条、第150条、第151条、第152条、第153条、第154条、第155条、第156条、第157条、第158条、第159条、第160条、第161条、第162条、第163条、第164条、第165条、第166条、第167条、第168条、第169条、第170条、第171条、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第175条、第176条、第177条、第178条、第179条、第180条、第181条、第182条、第183条、第184条、第185条、第186条、第187条、第188条、第189条、第190条、第191条、第192条、第193条、第194条、第195条、第196条、第197条、第198条、第199条、第200条、第201条、第202条、第203条、第204条、第205条、第206条、第207条、第208条、第209条、第210条、第211条、第212条、第213条、第214条、第215条、第216条、第217条、第218条、第219条、第220条、第221条、第222条、第223条、第224条、第225条、第226条、第227条、第228条、第229条、第230条、第231条、第232条、第233条、第234条、第235条、第236条、第237条、第238条、第239条、第240条、第241条、第242条、第243条、第244条、第245条、第246条、第247条、第248条、第249条、第250条、第251条、第252条、第253条、第254条、第255条、第256条、第257条、第258条、第259条、第260条、第261条、第262条、第263条、第264条、第265条、第266条、第267条、第268条、第269条、第270条、第271条、第272条、第273条、第274条、第275条、第276条、第277条、第278条、第279条、第280条、第281条、第282条、第283条、第284条、第285条、第286条、第287条、第288条、第289条、第290条、第291条、第292条、第293条、第294条、第295条、第296条、第297条、第298条、第299条、第300条、第301条、第302条、第303条、第304条、第305条、第306条、第307条、第308条、第309条、第310条、第311条、第312条、第313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16条、第317条、第318条、第319条、第320条、第321条、第322条、第323条、第324条、第325条、第326条、第327条、第328条、第329条、第330条、第331条、第332条、第333条、第334条、第335条、第336条、第337条、第338条、第339条、第340条、第341条、第342条、第343条、第344条、第345条、第346条、第347条、第348条、第349条、第350条、第351条、第352条、第353条、第354条、第355条、第356条、第357条、第358条、第359条、第360条、第361条、第362条、第363条、第364条、第365条、第366条、第367条、第368条、第369条、第370条、第371条、第372条、第373条、第374条、第375条、第376条、第377条、第378条、第379条、第380条、第381条、第382条、第383条、第384条、第385条、第386条、第387条、第388条、第389条、第390条、第391条、第392条、第393条、第394条、第395条、第396条、第397条、第398条、第399条、第400条。

内地与香港的法院管辖权宽窄不一，故在制定规则时加入“统一的法院管辖标准”。

又例如，香港以被告在香港境内出现，即原告住所地为被告住所地为原则，内地则以被告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为一概原则为原则。

（一）及原告住所地

到底以被告住所地或原告住所地或原告住所地或被告住所地为确定法院管辖权的一般原则，应明确。

（3）当事人诉讼权利的保障

内地法院判决，由于审判程序不正规、较多案件没有律师辩护，或由于司法腐败，使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无法得到保障，而这些不公平判决要在香港执行，法院方面是否有权可以推翻或审查。否则，香港法院执行不公平的判决，是否恰当。

（4）公共秩序问题

20x20=400

5
ON

條例草案第4部第18條(1)節規定了“互惠
共政策的條款，何來加細述。

由于兩地的不同法制和情況特殊，以及各
際法律衝突的分歧太大，香港方面在編制其
規定的條款，亦在適用上做某些限制，以保障
“一國兩制”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司法獨立。

(4)條例草案用了很大篇幅規定了“內地判
決”的執行，這顯然是香港法院對內地判決的
程序認真。

但是，~~內地~~規定的規定，這種程序在內地不



叫做“登記”，而稱為“申請”，而提出申請的“主體”，
按照內地法律規定，當事人和債權人皆可以作為
提出申請或登記的主體，香港為明確規定只有
債權人方可以申請登記，以配合內地法院不
香港判決的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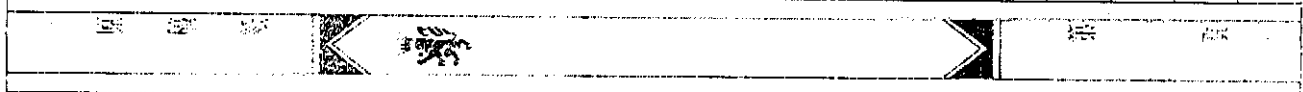
在判決執行的具體措施方面，內地法院對
申請執行的外地判決進行形式審查(不作實質審
查)之後，認為符合執行條件的，就作出“裁定書”
承認該法院效力，需要執行的發出執行令執行。

在香港，對外國判決的執行採取登記程序

20x20=400

6. 一級登記、即取得與香港本地執業完全同等
 的效力，可與香港程序法規予以執業。

內地申請登記仍承認執行程序為該點，
 以免出現不互換現象。



20x20=400